

侯外廬著

中國古典社會史論

五十年代出版社發行

中國古典社會史論

著 侯 外 廬

五十年代出版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出版

中國古典社會史論

每冊定價貳元正

著者

侯

外

廬

發行人

金

長

佑

發行所

五十年代出版社

重慶新生路四十號
成都陝西街一六二號

印刷者

五十年代出版社

經售者

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言

中國古代社會史的研究，中外學者論著甚多，但這一門科學是有它自身可能生成的年代。設若沒有清代諸漢學大師的古史辨偽，作家固然不會在假冒的錦繡膺品上繡刺出天衣，又設若沒有八國聯軍入京時代（一八九八——一九〇〇）卜辭的出土與夫王諸家對於甲文金文的探源尋緒，亦不會有緯無經而紡織出棉布。因此中國古史成就實屬於近三十年的時代。

然而，僅僅「整理國故」的風氣是得不出可能的結論，問題更有所限，即歷史科學在世界學術史上的發展，關於中國古代史的一般合法性與特殊合法性，在十五年前，中國才會學習世界歷史學以及開始應用歷史學方法於中國歷史，才具有了「工業的中國歷史學到科學的中國歷史學的前途，而中國古代社會的構成（*Formation*）及其編製（*Gliederung*）」才有研究的基礎。郭沫若先生首先眼光鋒利，跳入時代的罅隙，大膽地寫出他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以後關於卜辭金文的諸著作比較詳嚴），說，「草徑已徑開闢在這兒，我希望更有偉大的工程師出來建築鐵路」。

然而，問題又有所限，即由郭先生的著作引起中國社會史論戰（觀點都受波格達諾夫的影響，非常幼稚）的時候，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正在蘇聯學者作為學術「空白」史

提出來熱烈討論，亞細亞獨立構成立論，空白的民族公社社會論，封建變種論，奴隸變種論，各家論點頗為歧異，這些名詞又在中國歷史學界或多或少地被機械地都使用過了。這個論戰的最大缺點，即以公式對公式，以教條對教條，很少以中國的史料信徵者做基本的立足點，但經過了這一論戰，在方法論上給與了中國的歷史界一個可能解決問題的關鍵。郭先生在最初關於這一層，偶然使用過亞細亞共社論的名詞，但這與他對於中國古史材料研究的貢獻並沒有什麼影響。因了亞細亞封建變種論支配的時期稍長，以致中國歷史界的周代封建論作爲依據，忘卻了古典社會的基本法則，形式地佔有中國古史的材料，而使問題更有重新注意的價值。我認爲，關於歷史學的基本方法，（經濟學的歷史範疇）在郭先生和研究歷史的朋友們中間，都有着可原諒與不可原諒的錯誤，而關於中國的文獻學則郭先生家法有其傳統，別的朋友是望塵莫及。

因此，中國古代史的研究，更應當是近十餘年間的任務，「鐵路」的條件是具備着，而是賴於人們的工作。

在這兒，我們已經知道了中國古史的研究路徑，即：

1. 必須接受卜辭金文家的傳統；
2. 必須接受漢清時代考證的傳統；
3. 必須基本上遵守經濟學與歷史學相結合的方法論；
4. 必須對於亞細亞歷史性作一理論的延長。

這四項研究中國古史的家法，實在是「談何容易」，不但要有洋文與工具，而直接由經典著作中翻求知識，而且要有中國古文字的工具，而直接由地下與藏書上文獻裏佔有材料。淺學如著者，何敢妄言四備，而嘗試的勇氣，則沒有放棄過，還是在這兒，謹守科學法則而希望作一個工程設計，不是建築鐵路。

這裏所謂謹守科學法則者，具體講來，（一）在材料的取捨抉擇方面，應以卜辭金文爲經，以古史斷簡之信證者，定其成簡年代爲緯，絲毫不能隨便應用古書，例如論兩周的史料我們對於周頌大雅，周書十五六篇儘可淘揀，而對於易經這部偽書，一字不願引用。這裏的意義，我以爲是自然科學方法的在中國史料方面之成功，從崔述到顧頡剛，從王國維到郭沫若，便是證明。

（二）在方法論方面，應依據最基本的論斷，以決定「社會構成」的物質條件爲經，以其各種特徵爲緯，不能隨便看取一種特徵而概論全般社會性質。在這裏，著者可以明告讀者，據社會科學的主要文獻，凡講到社會經濟的構成的各時代，不論序列爲亞細亞、古典、封建、近代，或爲古典、亞細亞、封建、近代，或倒轉過來，近世、封建、古典，共有數十處，無例外地是以兩條法則爲標準，以證實其性質何在，一是城市與農村的特殊分離關係，「經濟史可以說是總括在這個矛盾中」，一是區別經濟時代的支配的生產方法，即「特殊的生產手段與特殊的勞動力之結合關係」，每一時代在這兩方面都有其顯著的標誌，已經經典文獻所說明過的。著者曾仔細研究，並統計過區別社會的

這兩條法則的標準，確無例外，覺着是一種心得，當另爲文以闡述。但是過去研究中國古史的人都沒有這樣嚴正的方法論，順着這種方法路徑而研究中國歷史，著者是首先試驗於此書，覺到判斷周代爲其命「維新」的奴隸社會的論點，是不會錯誤的。

本書寫作的動機，遠在十年之前，當時因了心手屬於閉門翻譯資本論的工作，集稿數尺，修改都成問題，無暇抽出時間來理中國古史。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即眼高手低，不肯放棄謹慎的態度，看了當時羣起攻擊郭氏的文章，沒有搔到癢處，雖頗稱怪，而自己却反減少了熱心。這使得我好久在想一個問題，即缺乏基本修養而高談綽裝書裏的社會性質，是不是可以跳出梁任公胡適之的整理國故圈套，是不是如魯迅在阿Q正傳序上所言，阿Q可否能由胡適之考出「新繡絡」來的。如果問題在「學習新知識，新學問」（中山先生語）是第一個要件，則好像沒有學會外國語，且暫不拿洋文來說中國事，老實一點，仍然先把洋文的基礎打好再談。基於這一認識，我自己是仿效了魯迅的翻譯研究，當時對於古史，即按專門學術講來，亦以爲稍緩從事，有益於己同時亦有益於人。戰前的前三兩年，身體壞到極點，醫生警告不許翻譯，於是把譯稿修改的工作放棄一部分，換換研究空氣，間亦寫點古史筆記，但問題不是好玩的，祇要取研究態度，那麼就須念茲在茲。首先產生的問題便是經濟學與歷史學的統一應用，記得曾經費了兩個月時間寫成了一篇「社會史導論」的文章，寄到中山文化教育季刊發表，然後轉遞送南京，抗戰已起，那篇東西亦就石沉海底了，後來無意中才在北碚文化教育館存稿中發現，又驚

又喜，把它藏頭去尾，修改了一遍，在中蘇文化八卷二期發表了。這一篇文章便是著者研究歷史的基本態度。至於當時的古史筆記，約有二十萬言，則損失於戰區，大約非遭火運卽受兵災。目前所寫的這本著作，大都是過去的研究，發現點綴比較多些，而材料則不能如過去的豐富了。

本書所以能於短期間寫出，乃因我與郭沫若先生關於屈原思想的討論，而增厚了興致。

本書寫作的時候，復蒙郭沫若先生借閱其大著，兩周金文大系與金文叢攷二書，使我得到了材料上的許多解放，實在是一個鄉下著述生活者不可估計的幫助，於此深致謝意！並希望老於此道的郭先生與中外歷史學者予以教正！

外廬，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古典社會史論目錄

序言

第一章 中國古典城市國家的成立與發展

第一節 封建外衣爲後人製裁證

第二節 封國非封建制度辯

第三節 殷末周初之作邑、作邦與城市國家的成立

第四節 西周營國、封國、城市國家的發展

第二章 周代城市國家及其亞細亞性

第一節 國與城同義、遷國的歷史性

第二節 周代城市與農村的關係及其歷史悲劇

第三節 春秋國家及其「耦國」制度

RWT373/18 04

第三章 中國古典社會的生產方法及其亞細亞性

第一節 何謂生產方法

第二節 殷代生產方法之特性

第三節 周代生產方法底勞動力特性

第四節 周代生產方法底生產手段特性

第四章 周代的商人與自由民

第一節 周代商業資本的路綫

第二節 周代的自由民（國人）

第五章 中國古典政治與思想概說

第一節 周代政治與氏族組織

第二節 春秋戰國的政治家比較

第三節 由貴族官學到平民私學

第四節 戰國時代學術主潮（顯學）之爭

第一章 中國古典城市國家的成立與發展

第一節 封建外衣爲後人裁製證

三代「封建」這一「祕密的形態」，是從戰國時代到秦漢學者所製作的一件神祕的外衣。在中國古代可信徵的文獻裏，它是另外一種意義，並沒有秦漢儒家所渲染的那一套嚴密的等級制度。研究歷史的人，自然要把歷史的生產條件和相應於此條件的文物思想，分析辯明。但，古代一切制度與思想是常存在於它的「祕密形態」外衣裏，所以，發現這些祕密形態，更是歷史家的重要任務。「人類的先天詭辯，是用改變名詞來改變事物」。

「封建」一詞，首見於作爲春秋頌宋襄公的詩經商頌（據王國維顧頡剛諸家考證），但從「封建厥福」的上下文句裏，我們亦看不出中古的封建制度。在商頌裏是這樣講的：

天命多辟（指羣侯），設都於禹之績，歲事來辟，勿予禍適（譴），稼穡匪解。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命於下國，封建厥福。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壽考且富，以保我後生。

作爲春秋的文獻看，我們僅知道下面的幾點意義：

（一）封建是爲了監視下民（直接生產者）的制度；

(一) 封建是以土地耕種爲要件的制度；

(二) 封建是在土地與生產者結合的「邑」(參看田，邑區別一節)之下，以保持氏族貴族延續的制度。

封建親戚，以蕃王室之說，是戰國時代的造說。例如孟子把周室班爵祿井田制度，巡守述職，說得有聲有色，而亦不得不露出荀子批評他「按往舊造說」的馬脚，曾說「周室班爵祿，其祥不可得而聞」，「聞其大略也」。戰國學者和春秋學者是不同的，例如孔子云「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在論語中郁郁平文哉的周制文獻，亦僅謂「天下有道，禮樂征服自天子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政逮於大夫，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作爲論語的中心文獻，祇是「邦有道」至「邦無道」的政權下移材料，沒有戰國諸子的封建理想。

在戰國末年儒家集國語所湊成的左傳才把周代封建的制度有源有本地描畫出來，而到漢代儒家則把這一封建制度造到三代，以推及於黃帝。

左傳：「周公弔二叔之不成，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蔡、郕、霍、魯、衛、毛、聃、郕、雍、滕、曹、畢、鄆、郕、文之昭也。邾、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僖公二四)

「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昭公、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明德建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綺氏、樊氏、饁氏、終葵氏，……而封於般虛。」（定公，八）

史記把周室封建的制度更加圓潤起來，例如：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蓟，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周本紀）

「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齊太公世家）

「楚之先祖……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周成王之時……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芊氏，居丹陽。」（楚世家）

「越王勾踐，……封於會稽，以奉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越王勾踐世家）

「秦……周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川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與誓封爵之。』」（秦本紀）

問題越來越造得深遠。在孔子時代對於夏、殷文獻之不足徵，祇有關文罷了，在荀子時代認爲把不能證明的古代先王加以師法，評爲「非愚卽妄」，僅傳說周武王「纘繼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而猶言「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

雅。『然而，到了漢代則講封建必須提到神農黃帝，才足以憑證了！史記稱：『王制』

黃帝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五帝本紀）

禹卽天子位，封皋陶之後於英立。（夏本紀）

至於周禮，尙書則除了十幾篇信史周書而外，把五帝三王的封建外衣，在漢儒匠心裁製的手中，更弄得鮮麗奪目！

第二節 「封國」非封建制度辯

我們應該從信史中，揭示出「封建」的祕密形態，從而考證中國古代封國與城市國家的起源，以及其國家形態的發展。因爲「文明使一切分業加強，尤其是更激成了城市與農村的對立。這裏或者如古代，城市握有對農村的經濟支配，或者反之，有如中世紀，農村握有城市的經濟支配。」（起源論）「城市與農村的隔離，是一切發達的由商品交換而繼續存在的分業基礎，經濟史可以說是總括在這個矛盾中。」（資本論第三卷）王國維先生根據卜辭，證古代邦封爲一字，卓見超絕。他說：「古邦封一字。說文邦之古文作從之田，與封字從從土，均不合六書之信。土皆丰之譌。殷虛卜辭云「貞求年於立」，字从丰从田，卽邦字。邦土卽邦社（古社土同字，詩豳土卽豳社）亦卽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乃云國社矣。簡文牡字从土丰聲，與之从田，邦之从邑同意，本係一字。」

有很多的人把說文封字「爵諸侯之土地」的解釋，引申爲封建的證據（周谷城君

說「一點也不錯」，在信史上反是沒有根據的。

王氏上文乃由邦字證封字，郭沫若先生更由卜辭中認出封字的原始字義。據郭氏所統計，卜辭封字有作半，作𠂔的，有作𠂔的，僅四五處見到。此外，他認為或𠂔字亦爲封字，卜辭中且見，當爲動詞，下繫以邑，如「貞余其封邑」，「王封邑，帝若」。（參看郭著甲骨文研究）

在周金中封字作半或作𠂔（散氏盤），邦字爲常見之字，作𠂔或𠂔皆從半聲，象以林木劃界之形。

我們根據殷周文字而研究「封建」的原始意義，是最可靠的辦法，有了這個基本材料，才能夠拿古史作爲佐證，而加以說明。

邦字在卜詞還少見，而到了周金則常見，由此可以窺出一點消息，即國家是起源於殷末，而到了周初文武之世才顯明地成立。

邦字在卜詞中從田，而在周金中從邑，其共同要素皆半聲。由此，亦可以窺出一點消息，即「邦」在最初都是拿林木或樹枝劃分「疆」界，然由田到邑，則有大區別。田僅指土地，邑則包括土地與像蟲的直接生產者，國家的要件更具備了。

「封」在殷周之際，是以樹木分略疆界之謂，沒有「爵論侯之土」的一點痕跡。封樹二字在中國古文獻中常連稱，如「不封不樹」（禮記），「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周禮·地官大司徒），「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法令」（左傳昭·元，表

旗二字正義所釋，「以表貴賤」，「封人掌詔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周禮地官）「我有四封（疆界），何故不結。」（左傳，襄公）「這些文獻的理想當屬虛擬，而封樹之義則尚保存古義無疑。據日本學者對於台灣蕃族之調查，祖先占領的土地便是刻樹或結合枝頭，以爲封界。我們細釋周金散氏盤中，所謂一封，二封，三封的記載，毫無問題是好像土地契約的「四至」，郭沫若先生說，「一封以涉二封至於邊柳」，「封於敝融楮木」顯見封樹爲利用自然林木，「自根木道左至於井邑封道以東一封」，「登析降楸二封」，則因木而名之地。推釋得入情入理。

封字在詩經周頌中有「無封靡於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烈文）這裏「封靡」之義頗難索解，似謂勿把疆界亂爲封樹。在周書中有「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於東土，往即乃封，敬哉！」（蔡仲之命），即以此篇爲信史，所謂「往即乃封」，亦是殖民到東土，把城市與農村的疆界劃清。「乃封」即「爾邦」之意。

封字在散氏盤作，其實際利用封樹而作的邑如豐邑，豐邑爲文王所營（作邑於豐——大雅，王有聲）。豐字作，象草木封樹。周金中常見「王在豐」之句，有人釋鎬京爲周武王所營，築成以後，「自西至東，自南至北，無思不服。」（大雅文王有聲）字象四周封樹當爲豐之別構，是周代在文世猶草木封樹，爲初期的界水城市。

詩經魯頌有似封建的建字，「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於魯，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庸，郭沫若先生釋爲墉，證以周金召伯虎敦「余考止公僕墉土田」，斷爲周代城市之起源，其說有待詳爲論究，而其斷則稱卓識。古典社會殖民制度與「營國」（卽築城）相爲表裏，所以一方面「大啓爾宇」，他方面積土爲封，建營城市。但這種利用土田，劃分都鄙之制，已經比較利用林木而封樹之制爲歷史的進步了，亦沒有漢代「爵諸侯之土地」的意義。

存世周金中有段殷者爲昭王時代之物。內云，「令（命）弗執（人名）追（贈詒之謂）大則於段」。大則之則爲字意，郭先生據鄭玄「則，宋成國之名」，斷爲大邑，詳見其兩周金文大系五〇頁。請參看下文作與封之同義解釋。要之，作、封、則、三義甚近，而營國則爲國家形態之發展。

不論從周金的文字，或從周書詩經的文字，賜、命、令、錫等文，殊爲習見，而爵封則未一見。考封、邦一字之含義，實在是古典社會築城的第一階段，「營國」乃築城的第二階段。所謂「班爵祿」是後人的圖畫，周代並沒有五服之制度。王國維先生論古諸侯稱王說：「古時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卽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之舊習。」（觀堂別集補遺）又說「當夏后之世，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於牧誓，大誥，皆稱友邦君。」（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但王氏則以